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分包号:**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<u>(盐城市吴抬路初级中学)</u>,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3-JZCG-G2025-0030的(盐城市吴抬路初级中学文印服务采购项目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盐城市吴抬路初级中学文印服务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<u>盐城金榜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 5. 人,营业收入为<u>173.535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4.6330</u>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<u>盐城金榜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11 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